

一、农民土壤的分类依据

农民土壤命名和分类是从生产实践出发,反映土壤的性质、土壤的发育阶段、水热状况和土壤的农业生产与耕作性能。

农民的土壤分类和命名的主要依据是自然条件、水热状况(水源光照)、土壤质地、颜色、保水保肥性、耕作性能等,这些条件均直接影响着农业生产。如鸭屎土、老熟土(炒米土)、爛烘田等,都充分反映了土壤的結構、質地、顏色等特征。其次如石子土、沙石子田、夜干田等名称,都反映了土壤質地、保水保肥和耕作的特点。

水田土壤(水稻土)和旱地土壤是两种完全不同的土壤,农民除了用“田”和“地”两个字来区分以外,同时水田的土壤又有“泥”的名称,如黄泥、甲泥、沙泥、鴨屎泥等,说明了土壤的性质和土壤经营的状态。泥的来源是因为水田在灌水耕作以后土壤都变成了泥糊状而命名的,若不能用“泥”字来命名时,就用“田”字,如冷水田、爛烘田、沙田……。旱地和荒地的土壤则用“土”字来命名,如黄土、沙土、紅土、老熟土、羊屎土等,因为它们未受过泡水的影响,始終是比较松散的。“泥”和“土”二字充分反映了土壤的性质和水热条件。

在区分水田和旱地的土壤后,再根据水田的水热状况、生产特征等,将水田区分为三个土区。

(一) 水田

(1) 爛田——凡平坦地形或較寬廣的谷地以及大河兩岸的大面積的水田,农民称作爛田。爛田水分条件好,灌溉排水方便,阳光充足,肥料足,耕种细致,产量高,是最好的水田。爛田里的土壤以沙田、泥田、沙泥田、油沙田、潮沙田为多。

(2) 埤田——是分布在山坪或丘陵峡谷地形部位的水田,均不成大片,有些为梯田,水分条件较差,多依靠山溪水和山塘水来灌溉,旱天时有缺水的现象,阳光也較爛田差些,因交通不太方便,距村庄远的田施肥少,产量一般不如爛田高,土壤有黄泥、甲泥、死黄泥、

紅泥、爛烘田等。

(3) 浸田——它是分布最高的田,多分布在山地的高处,因地形高,坡度陡,水田面积小,水冷,阳光不足,温度低,自然条件差,产量也低,如冷水田,冷沙田。

除了上述三种分法较为普遍外,有些地区是根据水分来源区分的,如蠟田,即由其水蠟水源而灌溉的水田而得名,草田包括在上述的爛田中。塘田即由其水塘水而灌溉的田叫塘田。没有水源灌溉依靠雨水灌溉的田称旱田(望天田)等。其次,还有河边田或洲田、沙洲田,它们多包括在爛田内。

在区分了上述三类水田以后,然后在每一土区再区分出各种不同的土壤。

(二) 旱地 同样是根据地形、水热条件以及耕作情况区分成三个土区。

(1) 火地——主要分布在山区,即所谓“刀耕火种”的开荒地,因放火燒掉山上的树木杂草以后再种作物,所以农民称它为火地。开垦后多种旱作,如玉米、粟、甘薯等,土壤自然肥力高,产量高,因为山高坡度陡,土壤侵蚀较重,一般种植三年以后就丢荒或退耕还林。因耕作时间短,土壤多保留自然土壤的特点。

(2) 坡地——分布在山脚或丘陵地区耕种的旱地,因为地形低、坡度小、土层厚,种植时间较长,有些为长期耕种的旱地,一般耕种十多年后就休耕几年,让它恢复地力,用肥少,种植旱作,一般产量较低。由于耕作时间较长,土壤熟化程度较强,耕作层基本上改变了原自然土壤的性态。

(3) 塘地——(槽地、田土地、畚地等)这种旱地是长期耕种的旱地,地势平坦,距村庄较近,施肥多,土层厚,耕作细致,产量高。由于长期耕种、大量施肥等影响,土壤完全熟化,耕作层自然土壤的特点已不存在,一般耕作层均呈粒状的結構,颜色多为灰棕-棕灰色,土壤中有许多夹杂物。

除了根据自然条件、水热状况,把水田和旱地区分成几个大的类型以外,在每一土区内进一步进行土壤分类时,主要是根据土壤质地和土壤的特殊性质来区分的,因为土壤质地变异是比较慢的,是土壤比较稳定的物理性质之一,同时,它们直接影响着土壤的耕作性能和水肥等状况。

土壤颜色在分类中也占有重要的位置,因为颜色具体的反映了土壤的化学性质和肥力等条件……,如黑砂土、油沙土、黄泥土、白甲泥、白砂(大眼砂)等等。

农民的土壤分类是很形象化的,一些具有特殊性质的土壤,农民给它命了特殊的名称,它充分反映了土壤和自然条件的特点,如爛泥田,土壤稀爛如糊,泥脚

很深,不易耕作。湖洋田,是指在垌田里长期泡水不干的田,好似湖泊和海洋一样而得名。鴨屎泥,是土壤的顏色、結構和鴨子的屎一樣,不易溶化和起漿。老蠟土,是土壤的結構和米蠟一樣而得名的。羊屎土是因为土壤中含有很多羊屎狀的鉄錳結核因而得名。这些土壤名称,充分表现了土壤的物理性質、結構、土壤的毒質和新生体等特点。

二、土壤質地 and 分級

农民把土壤質地分为四級:

(1) 砂土: 含粗砂較多,細砂少,土壤根本沒有粘性,如河边的白眼砂等(相当于过去土壤分类中的粗砂土、礫質土)。

(2) 沙土: 为細沙土,包括粉沙土在內,如油沙土、洲沙土、黑沙土等。

(3) 泥土: 泥字与壤字同,不沙不粘或半沙半粘土。

(4) 甲泥(又名大土泥、膠泥、蠟泥等名称): 就是一般所稱的粘土。“甲”字表示土壤干后好似盔甲一样坚硬,大土泥中之“大”字一方面表示多的意思,即土多砂少,另一方面则表示耕翻时土块大,不易碎,膠泥的“膠”字說明土壤透水后与膠一样的粘着,蠟泥中之“蠟”字表示土壤結块表面与石蠟一样的光滑发亮……。

以上述四級为基础,可再按各种土壤所佔比例的多少、顏色、肥力来进行細分。

三、土壤分类系統

农民土壤分类系統归納起来,先区分为两大类,即荒地(荒山在內)土壤和耕作土壤,在这两大类中再进一步划分,荒地又分为荒嶺、荒山、荒地……。耕地又分为旱地和水田,旱地中又区分为火地、坡地、塘地;水田中又分为洞田、坤田和浸田、旱田等土区。然后再进一步用質地 and 顏色来細分。

(一) 土屬: 相当于分类中土屬一級的是以母岩或母質做分类依据的,土壤母岩和母質对土壤地質的影响很大,如石灰岩母岩上的土壤質地粘重,砂頁岩上的土壤質地多为細沙,而且土层很薄,花崗岩发育的土壤,土壤中砂礫質含量多等等。水稻土同样如此,因为它同样是发育在各种不同的母質上或各种不同母質所生成的土壤上,仍然受母質的影响。母岩(母質)不但影响土壤質地,也直接影响着土壤的物理性質和化学組成,对土壤肥力、耕作性能起着很大的作用,它决定着施肥、种植作物种类以及保水保肥等等。

根据上述原因,我們認為把土壤質地(或母質、母岩)結合水热条件和生产特性可以做为土屬的分类标

准。有些特殊因子的土壤,土壤分类中仍然可以按这些特殊因子做为分类的根据。

(二) 土种: 土种是土屬下的分級單位,耕作土壤划分相当于土种的根据主要是土壤的肥沃度(包括質地、顏色、耕性),而荒地土壤主要根据有机質层的厚薄和土层厚度来区分。

(三) 变种: 主要是根据土壤顏色来区分,它表示了土壤的肥瘦程度,这一特征也易为耕作施肥所改变,白沙土可以經大量施肥而变成黑砂土,而黑砂土經長期耕作不施肥的話,会逐漸变为灰砂土而至白砂土。

附农民土壤分类系統表

类别	土区	土 屬	土 种	变 种
荒地 土 壤	荒山	土	嶺上黃泥土	嶺上土厚薄再細分
			高山黃泥土	
		嶺上紅泥土	嶺上紅土	"
			紅泥土 紅沙土 石头骨	" "
	荒地	石	黃泥土	"
			紅泥土	"
		山	羊屎土	"
			老蠟土 鴨屎土 砂石子	" " "
耕地 土 壤	火地	黃泥土	黃泥土	黃(泥)土 死黃(泥)土 烏沙黃泥土
			紅砂土	紅砂土
	旱地 (耕地土屬)	坡	黃加泥土	甲(加夾)泥土
				死甲(泥)土 黃甲(泥)土 白甲(泥)土 黑甲(泥)土
		地	石子土	石子土 沙石子土
			石头骨	石头地
	塘地	老蠟土	老蠟土	老蠟土
			炒米土 鴨屎土 羊屎土	炒米土 鴨屎土 羊屎土
	洞地(池塘)	黃泥土	甲泥土(大泥土)	黃泥土 死黃(泥)土 老蠟土

(續表)

类别	土区	土 屬	土 种	变 种
耕 地 土 壤	旱地(耕地土壤)	槽地(瘠地)	黄泥土	泥土 紅泥土 沙泥土
			沙土	沙洲土 油沙土 黑沙土 灰沙土(青沙土) 白沙土
			白 眼 砂	白眼砂土
		石子土	石子土	砂石子地 石子泥
			石头地	石头地
			冷沙田	冷沙田
	水 田	浸田(高山水田)	冷水田	冷水田
			紅沙土田	紅沙土田 (鐵沙土)
		沙泥田	沙泥	紅沙泥 黑沙泥 灰(青)沙泥
			甲泥田	死黄泥 黄泥 黑甲泥 紅泥田
		锈水田	锈水田	锈水田 矿水田
			爛 耕 田	深耕田 淺耕田

(續表)

类别	土区	土 屬	土 种	变 种
耕 地 土 壤	水 田	种 田	冷水田	井 水 田 (有泉水) 冷水田 (无泉水)
			洪积黄泥田	洪积黄泥田
		水 田	砂土田	砂石子田 白 砂 田 (白眼砂掌眼砂)
			洲 沙 田	油沙田 湖(洲)沙田
			沙 土 田	青沙田 粉結田(石板土) 紅沙田
			泥 土 田	沙泥 泥田(壤土) 黑泥 黄泥 淺脚黄泥田
	田 壤	甲 泥 田	甲 泥 田 (粘土田)	甲泥 黑甲泥 白甲泥 磨甲泥 死黄泥 蜡泥
			甲泥底田	白甲泥底田 甲泥底田
		鴨 屎 泥	鴨 屎 泥	鴨屎泥 浸冬鴨屎泥
		湖 洋 田	湖 洋 田	深脚湖洋田 淺脚湖洋田

(上接第13頁) 严重水土流失而带有黄土性的破皮黄、黄黑土及黄土等列为黄土类。我們認為这个意見是正确的, 因为如果象东部地区部分羣众的意見, 把黄土列成一个土类, 那么就容易模糊黄土与黑土的发生学关系, 而不能反映出黄土的来历, 所以我們把它作为黑土类中的一个侵蝕亞类。这个作法是否适当, 还待进一步考虑。

至于第二种意見, 認為凡是黑土层厚度够

用的土壤都可列入黑土类中。我們認為这个意見值得深入考虑, 如果同意了這個意見, 把黑土层厚度够用的土壤都列入黑土类中, 那么草甸土类中的黑粘土, 河淤土类中的河淤土等, 論黑土层的厚度可以說都够用, 甚至比黑土类土壤的黑土层还厚, 是不是因此就列入黑土类中呢? 显然不能。因为它們之間的土壤形成过程和本性有着本質的差異, 如果混为一談, 必將造成分类中的混乱。